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6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市隆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4348440J
住 所：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桂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及时对厂区雨水排口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及时发现 2021 年 3 月 24 日夜间进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的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渗漏到厂区外雨水管网，并积聚在厂区外雨水管网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快捷留痕以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你单位物流门口以及生产厂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环保总监陈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车间操作工人杨丹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

车间操作工人许晨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3 份。

证据八：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桂银、环保总监陈晶、车间操作工杨丹峰、许晨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九：南通麟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t/a 阳离子 X-GRL 红染料、2000t/a 阳离子 X-GL 金黄染料、2000t/a 阳离子 X-BL 蓝染料搬迁项目环评部分页复印件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年产 2000 吨阳离子 X-GRL 红染料、年产 2000 吨阳离子 X-GL 金黄染料及年产 2000 吨阳离子 X-BL 蓝染料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 2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 2021 年 3 月 24 日领导值班交接班记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0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0 号）、2021 年 5 月 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5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